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營全字第2號

聲請人 賴嚴月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○0號
法定代理人 賴三元

相對人 蘇崇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
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日上午8時30分許，騎乘自行車欲作左轉，於行經臺南市白河區裕農路與富民路街口時，未禮讓駛至此處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(下稱系爭機車)直行之原告先行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，致與騎乘系爭機車之原告發生碰撞(下稱系爭事故)，致原告受有頭部創傷併雙側硬腦膜下出血及腦內出血併腦水腫、右側肋骨骨折併血胸、右側腎臟損傷併血腫、呼吸衰竭併肺炎及菌血症等傷害。被告對系爭事故具有過失，自應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。然相對人自系爭事故發生起至今，未曾主動聯繫聲請人商討賠償事宜，於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要求相對人出面協商後，相對人仍避不見面，慮及系爭事故重大，聲請人求償之金額亦屬龐大，相對人一旦脫產，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確保債權，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請准聲請人提供擔保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，視為

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。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；或債務人移住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均屬之。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（參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裁定）。又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雖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柳營奇美醫院收據、住院自費同意書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門診收據、住院費用收據、仁愛救護車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、吉杏展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、愛心醫療器材統一發票、網路轉帳明細、看護費用收據、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(單筆)等件為證，惟僅堪認聲請人就其本案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，然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於事發後避不見面，系爭事故重大，且聲請人求償之金額龐大等語，然此均非屬上述得為假扣押之原因，聲請人亦未敘明相對人有何其他應准予假扣押之原因，且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隱匿財產、移往遠地或逃匿無蹤等假扣押原因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協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08 書記官 洪季杏